

## **壹、公務機關環境禁用大陸廠牌資通安全產品**

本校禁用大陸品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海康威視(Hikvision)	華為(Huawei)	大疆(DJI)
普聯(TP-Link)	小米(MI)	大華(Dahua)
歐家控股(OPPO)	高巨創新(EMO)	海信(Hisense)
魅族(MEIZU)	海能達(Hytera)	中興通訊(ZTE)
努比亞(Nubia)	真我(REALME)	騰達(Tenda)
維沃(Vivo)	集翁電子(TOTOLINK)	福斯康姆(Foscam)
糖果(SUGAR)		

註:如遇無法判斷者，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如果有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必須簽請本校資安長及教育部資安長核可。

## **貳、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的場地，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參、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摘要)

一、盤點範圍為全機關，非機關內部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訊產品定義」如下：

(一)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二)資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三)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三、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公務機關、委外廠商 (含分包廠商)	硬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li><li>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li><li>辦理採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li>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li></ol></li></ol>
	軟體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b>原廠(官方)</b>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li><li>客製化軟體/系統：如<b>自行或委外開發</b>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APP等。</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行下載：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li><li>自行開發：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li> <li>● 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li> <li>● 雲端服務</li> <li>● 電話諮詢</li> <li>● 其他類型服務</li> </ul>	<p>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p> <p><b>3. 辦理採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li> <li>(2) 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 </ol> <p><b>4. 委外開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li> <li>(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li> </ol>
--	--	---

## 肆、常見問題

Q1: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是否會提供相關清單？此外，在未公布清單前是否有相關參考作法？

A1: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

二、現階段係請各公務機關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大陸廠牌：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至於「**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非屬上述範圍，惟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二)陸籍人士：指委外廠商執行標案之團隊成員，其現行國籍不得為中國大陸國籍。另，針對多重國籍部分，如其一國籍屬中國大陸國籍亦屬限制範圍；此外，針對**香港國籍及澳門國籍人士**非屬上述限制範圍。

(三)考量實務執行問題，現行僅限制其最終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暫未限制大陸廠牌零組件。

(四)各機關辦理資通訊相關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評估限制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地區廠商所生產或製造零組件。

Q2:有關雲端服務是否會提供相關參考指引，且是否有相關限制？

A2:

一、政府機關於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請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共通規範專區所公布「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其內容包括共通資安管理規劃、IaaS、PaaS、SaaS以及自建雲端服務等資安控制措施。

二、為使政府機關於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降低可能之風險，相關資安要求事項如下：

- (一)應禁止使用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廠商之雲端服務運算提供者。
- (二)提供機關雲端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委外案之境內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就境外雲端服務之執行團隊成員，至少應具備相關國際標準之人員安全管控機制，並通過驗證。另，雲端服務提供者自行設計之白牌設備暫不納入限制。
- (三)機關應評估機敏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  
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